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系列之一

什么是保险? 有什么作用?

—— 保险基础知识解读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许振玲 马云霞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裴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什么是保险？有什么作用？(Shenme shi Baoxian? Youshenme
Zuoyong?)/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北京保险学会，北京市消费者协会联合编著.—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3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
ISBN 978-7-5049-6290-4

I. ①什… II. ①北… ②北… ③北… III. ①保险—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4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28485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30毫米×185毫米

印张 1

字数 18千

版次 2012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70元

ISBN 978-7-5049-6290-4/F. 585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凤全

委员：冯贤国 暂 炜 张爱民 秦旭辉 郑庆红
方 萍 李洪林 董 青

执行主编：方 萍

副主编：屈建辉 王小河 陆秀萍

编写人员：景 伟 陈家伟 葛 擎 蔡 浩 陶 鲲
徐福军 韩 鸥 曾泽戎 魏 然 朱 蕾
罗耀东 李建亭 张 祈 李长海 姜 婷

专业支持：李 枫 符云波 魏 杰 欧秋钢 郑明涓

装帧设计：李长海 董 爽 辛 博 马 冉

策划执行：北京东方友谊广告有限公司

编者的话

保险不是保证不发生风险，而是在发生风险时，让购买了保险的消费者可以得到帮助和相应赔偿。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人们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保险的基本原则是汇集千千万万人的财力，结成一个抵御、化解风险的大集体，在这个大集体中每个人都是付出者，每个人也都有可能成为受益者。通过交纳保费，保险消费者在遭遇事故时，能够得到及时的救助，这就是保险的基本功能。



目录 CONTENTS

第1章 保险之旅	06
保险的诞生与发展	
保险在中国	
第2章 走近保险	12
保险是什么	
保险的种类	
保险术语	
第3章 重视合同	20
保险合同的构成	
消费者应注意的问题	
第4章 消费者的权利	25
消费者投诉注意事项	
消费者的维权途径	

第1章 保险之旅

保险原始形态的产生，可以追溯到公元前4500多年的古埃及。14世纪，意大利出现了第一张现代保险单。随后，保险业开始蓬勃发展，保险产品的种类也由最初的海上保险发展到后来的火灾保险、人寿保险、责任保险等；保险机构由人们自发组织的合作机构到商业机构再到专业化的保险公司；承保的风险由简单的海上运输风险到火灾、地震等巨灾风险，再到现代社会出现的个性化风险。保险已成为今天人们生产和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保险的诞生与发展

文明古国的保险雏形

保险思想发源于经济贸易往来频繁的地中海沿岸的诸文明古国。在古埃及，横越沙漠的犹太商队之间，对丢失骆驼的损失，通常采用互助共济的方式进行补偿。

大约在公元前3000年前，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规定，沙漠商队在运输货物途中，如果马匹死亡、货物被劫或发生其他损失，经当事人宣誓并被证实当事人无纵容或过失行为后，可免除其个人的责任，由商队全体给予补偿。

海上第一张运输保险单的诞生

1347年，意大利商船“圣·科勒拉”号的船长与一个叫做乔治·勒克维伦的意大利商人约定，船长先存一些钱在勒克维伦那里，如果6个月内“圣·科勒拉”号顺利抵达目的地，那么这笔钱就归勒克维伦所有，否则勒克维伦将承担船上货物的损失。这样一份在今天看来并不完备的协议就成了第一份海上保险的保单，也成为现代商业保险的起源。

第一部保险法的颁布

1601年，伊丽莎白一世女王颁布了第一部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涉及保险单的立法》，并批准在保险商会内设立仲裁庭



以解决海上保险相关的纠纷案件。

1756年至1778年，英国上院首席法官曼斯菲尔德收集了大量的海上保险案例，编制了一部海上保险法案，随后以此为基础的《海上保险法案》于1906年获得英国国会的通过，后来逐渐成为世界各国保险法的范本。

一场大火“烧”出了首家火灾保险公司

1666年9月2日，位于伦敦市中心的皇家面包店因为烘炉过热起火，引发了一场火灾。在经历了这场灾难之后，一个叫尼古拉斯·巴蓬的医生和他的朋友筹办开设了世界上第一家火灾保险营业所，1705年该营业所更名为菲尼克斯火灾保险公司，巴蓬本人也被誉为“现代火灾保险之父”。

现代人寿保险的产生

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后，欧洲人开始从非洲贩运奴隶。15世纪末，奴隶贩子开始将海上贩运的奴隶作为货物投保海上保险，这是以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的商业化保险的源头。后来，船员和乘客也开始投保海上保险。



保险在中国

近代保险业在中国的发展

保险业在中国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弱变强的过程。1805年，英国商人在广州设立了“谏当保安行”，这是中国第一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公司。1865年，中国第一家民族保险公司——上海华商义和公司保险行成立，中国民族保险业开始逐步发展。

从辛亥革命开始，民族保险业得到快速发展，经历了辛亥革命后、抗日战争期间与新中国成立前夕三个发展高潮。

辛亥革命后，民族保险业呈现出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各类型性质的保险公司应运而生，其分支机构和代理网点星罗棋布，遍及全国各地乃至国外，险种丰富多样。

1937年抗日战争期间，保险中心地带由抗战前的上海转移到重庆，到抗日战争胜利时，各类保险公司已有60余家，民族保险业出现了第二次繁荣。

新中国成立前夕，官僚资本保险机构与卷土重来的外商保险公司相互勾结，控制了保险市场。集中在上海的大量游资，再度竞相投资于保险业，保险机构骤然猛增，呈现出表面繁荣的景象，形成了民族保险业发展的第三次高潮。



新中国保险业的曲折历程

1949年10月20日，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并开始经办人身保险业务，新中国保险业的历史也由此开篇。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开业之初，配合新中国经济建设，迅速扩大业务范围，不断开办新险种，保险规模逐渐增长。

从1958年到1978年，由于“人民公社化”和“文化大革命”等一系列政治运动和接连不断的自然灾害，新中国经济遭遇了发展异常艰难的时期。从1959年9月起，除个别城市外，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全面停办国内业务。从此，中国保险业进入低潮时期。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中断20年的国内保险业务逐渐恢复，中国保险业迎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

21世纪的中国保险业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保险业发展速度加快，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十一五”是中国保险业发展历程中发展迅速的五年，保费收入大幅增长，保险资产迅速增加，行业的实力明显增强。2010年，中国保险业保费收入达到1.45万亿元，总资产突破5万亿元。保险业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我国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新兴保险大国。



“十一五”期间，中国保险市场主体快速成长。至2010年底，已有保险公司146家，比2005年增加53家。市场体系更加健全，一个适度竞争、充满活力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基本形成。保险业积极服务全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5年间，各项保险赔款和给付支出累计达1.26万亿元，面对南方雨雪冰冻灾害、汶川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保险业较好地发挥了经济补偿和社会风险管理功能，促进了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秩序的稳定和灾后重建。同时，保险业服务社会风险管理的能力持续提升，服务民生取得新突破。

“十二五”时期，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初步建成一个市场体系完善、服务领域广泛、经营诚信规范、风险防范有效、综合竞争力较强，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相统一，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业。



第2章 走近保险

保险作为“稳定器”和“保护伞”，在人们的日常生产和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保险使您在财物受到损失时可能得到补偿，也能帮您有效应对人生的各种风险。一个人年轻的时候为年老做准备，没生病时为生病做准备，父母为孩子的成长做准备……它不能预防意外的发生，却可以帮助您阻止不幸的蔓延。



？ 保险是什么

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保险是一种社会化的安排。面临风险的人即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公司组织起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保险公司将这些保险费建立起保险基金，用来集中承担被保险人因风险事故发生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通过保险制度，可以使被保险人的风险得以转移和分散。所谓一人损失，大家分摊，“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作为一种法律行为，保险活动是通过保险合同来实现的，即被保险人按照合同规定向保险公司交纳一定数量的保险费，保险公司则按照合同规定对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





保险的种类

一、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

以“是否以营利为目标”作为划分标准，保险可分为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两类。商业保险是保险公司所经营的各类保险业务。

社会保险是在既定的社会政策下，由国家通过立法手段对社会公民征收保险费，形成保险基金，用以对其中因年老、疾病、生育、伤残、死亡和失业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或失去工作机会的成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二、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按保险的实施方式分，保险可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自愿保险是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基础上，通过协商，采取自愿方式签订保险合同建立的一种保险关系。投保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保险、保什么险、投保金额多少和起保的时间；保险人可以决定是否承保、承保的条件以及保费多少。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一般情况下，投保人可以中途退保，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指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凡是在规定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不管愿意与否都必须参加的保险。



三、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人们遭受不幸事故或因疾病、年老以致丧失工作能力、伤残、死亡或年老退休后，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或年金，以解决病、残、老、死所造成的经济困难。

财产保险广义上讲，是除人身保险外的其他一切险种，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车辆保险等。

四、个人保险与团体保险

按保险保障的对象分，可以把人身保险分为个人保险和团体保险。

个人保险是为满足个人和家庭需要，以个人作为承保单位的保险。

团体保险一般用于人身保险，是用一份总的保险合同，向一个团体中的众多成员提供人身保险保障的保险。在团体保险中，投保人是“团体组织”，如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独立核算的单位组织，被保险人是团体中的在职人员。已退休、退职的人员不属于团体的被保险人。另外，对于临时工、合同工等非投保单位正式职工，保险人可接受单位对其提出的特约投保。



！保险术语

保险产品有一些共通条款，而这其中又涉及一些专业术语。让我们来关注这些保险术语，理解这些词语，读懂保险合同。



投保

对财产、人身、责任及权益等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通过购买保险与保险人建立保险合同关系的行为。

投保人

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

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被保险人

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附加的被保险人

保单以背书形式确定的可为其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险保障的被保险人。

受益人

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标的

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投保单（要保单/投保申请书）

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文件。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应由保险人赔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是指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的事故范围，如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导致其自身伤残或死亡等。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长期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主险（基本险）

投保人在投保特定的保险产品时必须选择的保险责任。

附加险

投保人在投保特定的保险产品时可选的保险责任，该保险责任必须附加于主险或基本险，用来补充主险的保险范围。

除外责任

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在某些特定的灾害、事故及损失范围内，保险人不负赔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风险事故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

损失

非故意的、非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灭失和人身的伤害。通常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免赔额

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额度。

相对免赔额

保单项下的损失超过规定的免赔额时，保险人承担保额之内的全部损失。

绝对免赔额

保险人只承担超过规定的免赔额部分的损失。

免赔期

在被保险人发生伤残而无法就业的情况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如果伤残复发而无法就业，保险人将其视做同一次伤残，而被保险人不能再次申请给付。

生存期

在重大疾病保险中，从被保险人被确诊患重大疾病当天开始，到其具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之日的一段时间。

犹豫期（冷静期）

投保人签收保单后的若干天，在此期间投保人可以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保险公司将扣除工本费后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期间（保险期限）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责任开始到终止的时间。



第3章 重视合同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保险活动最基本的法律表现形式。

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则应当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这一约定就构成了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基本的保险权利义务关系。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一般采用书面形式。保险单是保险合同的主要体现形式和证明。此外，投保单、暂保单、保险凭证、批单等也在不同程度上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投保单是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文件，投保单本身不是合同，但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单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险单是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文件，一般由保险公司签发。保险单上载明了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主要包括保险条款、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险标的、保险期限等以及其他一些特别约定内容。保险单是保险合同双方确定权利义务和索赔理赔的主要依据。

保险凭证是保险公司签发给投保人的证明保险合同已经订立的书面文件，一般不记载保险条款，实质上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单，具有与保险单同等的法律效力。

暂保单是在某些情况下，正式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之前，保险公司签发给投保人的临时保险凭证，其作用是证明保险公司已经同意承保。暂保单一般都有一个有效期限，待保险单出具，自动失效。

批单是保险公司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具的修订



或更改保险合同内容的书面文件，其实质是对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一经签发，就成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消费者应注意的问题

一、根据风险需求挑选保险产品

决定买保险之前，先要清楚自己为什么要买这份保险，要根据自己的风险需求来选择。要多关注自己最担心的风险，想清楚自己与家庭的主要风险点有哪些，然后按不同风险需求搭配不同保险。亲朋好友的保险可以起参考作用，在实际购买时要切实考虑自己家庭的经济情况、年龄结构、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

二、应该如实告知

如实告知是要求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与保险有关的重要事项告知保险人的一项保险法律原则。投保人的陈述应当全面、真实、客观，不得隐瞒或故意不回答，也不得编造虚假情况。告知义务的法理依据在于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投保人远比保险人更加了解保险标的的情况，履行告知义务是投保人的法定义务。

三、买保险不要代签名

购买保险时，在所有相关的文字资料上需要消费者本人亲笔签名，不是本人签名的就称为“代签名”。作为合同主体之一，如果在保险合同中缺少作为投保人的亲笔签名，保险公司可以以签名不真实，保险合同不成立为理由，将“代签名”保单视为无效保单，作出拒赔或退保的处理。

四、仔细阅读和研究合同条款的内容

消费者对于不懂的内容，应当要求保险公司作出明确解释，并将解释内容形成文字作为合同附件，成为履行合同和解决纠纷的重要依据。对于签约前保险业务员只提供产品说明书，不出示保险合同、保险费率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消费者应拒绝购买。



五、弄清保险条款的专用术语

对保险条款中的某些专用术语，我们往往会“想当然”地去理解。以保户交费满两年退保时保险公司应给付现金价值为例，很多人从字面上理解以为现金价值就是自己所交的保费。事实上，所谓现金价值（又称“解约退还金”或“退保价值”）是指带有储蓄性质的人身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保险人为履行合同责任通常提存责任准备金，如果消费者中途退保，保险人即以该保单的责任准备金作为给付解约的退还金。

六、注意几个关键时间段

1. 观察期（等待期）

观察期是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的一定时期内，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大部分健康险有观察期的规定。

2. 犹豫期

犹豫期是指在投保人签收保险单后一定时间内(一般为10天)，消费者如对所购买的保险不满意，可无条件退保而退还相应保费。它是为了防范保险从业人员夸大利益而设置的。

3. 宽限期

投保人自首次交付保险费以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60天内为宽限期。此间交付逾期保险费，并不计收利息。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风险，保险仍有效，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支付保险金，支付的保险金扣除应交的当期保险费。



第4章 消费者的权利

人们通常把与保险有关的人通称为保险消费者。虽然保险产品是一种无形产品，具有承诺性、机会性等特点，但保险消费者与其他商品和服务的消费者一样，享有普通消费者的权利。





消费者投诉注意事项

正式受理投诉时，请协助消费者协会做好以下材料的准备工作：

- (一) 引发消费纠纷的事实经过及其投诉要求；
- (二) 消费者的姓名、电话、详细地址和邮编；
- (三) 投诉方的名称、电话、详细地址和邮编；
- (四) 购物凭证、维修记录、检测结果等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不宜投诉情况

- (一) 消费者在外地购买或接受的非本市的产品或服务；
- (二) 消费者未按商品说明安装、使用、保管或由于自行拆动而导致商品损坏或人身伤害的；
- (三) 有使用价值、但明确标明商品有瑕疵（处理品）的；
- (四) 私人间因转让物品引起纠纷的；
- (五) 购买或接受无照商贩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
- (六) 购买奖券或有价证券的；
- (七) 争议双方曾达成和解协议并已执行，而且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协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除外）；



- (八) 企业或个人购买或接受用于非生活消费的商品或服务的(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资料除外)；
- (九) 经营者之间的质量经济纠纷；
- (十) 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行政部门已受理调查和处理的消费纠纷案件；
- (十一) 商品或服务超过规定或约定的保修期或保证期的；
- (十二) 投诉人或被投诉方姓名、名称、地址不详以及投诉不能提供有效凭证、证据的；
- (十三) 消费者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超过半年的；
- (十四) 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有关规定的；
- (十五) 其他不属于消费者协会工作范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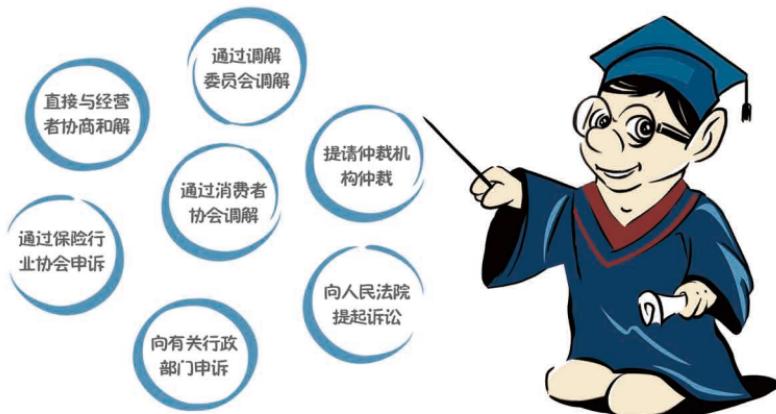




消费者的维权途径

保险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直接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通过保险行业协会申诉
- 通过保险行业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
- 通过消费者协会调解
- 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 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咨询与投诉的渠道

各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咨询电话：010—96001303

北京保险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电话：010—58701292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电话：9631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信访电话：

010—66060227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网址：

<http://www.biabii.org.cn>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网址：

<http://www.bj315.org>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网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3>



北京地区保险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客服电话
财产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551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1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09550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2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8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02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0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9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56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6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52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5586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5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40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116666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008695519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05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995566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5105535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5592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006080808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006002700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8200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208858



公司名称	客服电话
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84547799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66778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00819559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280018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333000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32832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666777
太阳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008205918 4008205918
国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202288
人身保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551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6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89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008203588 4008823588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3883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9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188168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35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008203998 400818888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0090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105698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8988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5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105768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705566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5509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101888



公司名称	客服电话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16168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00889551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76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18869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91 4006695518
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81 400779558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559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008890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00810933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7000777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3311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83636 8009886688
国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7066666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8008199899 4008869899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60 400668868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88288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008008008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558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1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11889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909999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69552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999100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208599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5569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16816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20836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5519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89008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55668

